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54號

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孟書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35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孟書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柒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李孟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名稱，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關於「瑞士蓮極致85巧克力」之記載，應更正為「瑞士蓮極致85巧克力5盒」外，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不思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竟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誠屬不應該；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兼衡被告自述因生活困難之犯罪動機、行竊手段尚屬平和、竊得財物之價值非鉅，並考量其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暨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領有第7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查被告竊得瑞士蓮極致85巧克力5盒，固為其犯罪所得，然扣案後經告訴人潘俊儒領回等情，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應認被告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爰依刑法第

01 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廖子恆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簡易庭 法官 楊青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1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吳宛陵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320條第1項

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8 附件：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字第13538號

21 被 告 李孟書

22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李孟書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26 3年10月21日17時許，在址設屏東縣○○市○○街0號之家樂  
27 福新屏店（下稱本案賣場）內，徒手竊取本案賣場店經理洪  
28 品侖所管領之瑞士蓮極致85巧克力（價值共770元，下合稱  
29 本案巧克力）並放置於隨身包包而得手後，從賣場未結帳出  
30 口離去，惟在經過賣場未結帳入口後為本案賣場店員潘俊儒  
31 查覺並攔下，始悉上情。

01 二、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李孟書對上開事實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潘俊儒於  
04 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大致相符，並另有屏東縣政府警察局  
05 屏東分局建國派出所113年11月10日偵查報告、監視錄影畫  
06 面截圖、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  
07 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本案巧克力照片及監視錄影光碟監  
08 視錄影光碟1份等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09 二、核被告李孟書所為皆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罪嫌。另扣案  
10 之本案巧克力業已發還並由潘俊儒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  
11 單在卷可參，爰不再為沒收之聲請，附此敘明。

1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此 致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16 檢 察 官 廖子恆